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(货物类)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鹿邑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鹿财公开-2026-34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供　　应　　商：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　地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 ： 2026年11月27日

采购合同内容

采购人(甲方)：　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乙方):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鹿财公开-2026-34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无人值守智控机器人	MYTH-SFJ	套	170	3800	646000	
离心过滤器	MYTH-LXGLQ	套	170	2500	425000	
网式过滤器	MYTH-WSGLQ	套	170	2500	425000	
混肥桶	MC-400L	个	170	1000	170000	
射水搅拌器	MYTH-SSJBQ	套	170	500	85000	
单通道施肥系统	MYTH-DTDSFXT	套	170	1000	170000	
一键防冻排水	MYTH-YJFDPS	套	170	500	85000	
接地保护系统	MYTH-JDBHXT	套	170	600	102000	
连接管路系统	YY-LJGL	套	170	400	68000	
防水箱体	MYTH-FSXT	套	170	2000	340000	
水肥一体化定制底盘	MYTH-DZDP	套	170	2000	340000	
电线	60027 IEC 53(RVV) 300/500V 3*2.5	套	170	300	51000	
进水连接管带	3寸	套	170	300	51000	

出水连接管带	3寸	套	170	400	68000	
合同总价款(大小写):叁佰零贰万陆仟元(¥3026000.00) 小写(人民币)3026000.00元 备注：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<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>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、人员培训等费用。						

第二条　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: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(1)乙方应承诺货物应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、安全标准。若货物不符合标准，应承担因货物不符合上述标准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；

(2)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；

(3)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，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。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、缺失或损坏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第三条　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

1.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①)项执行：

①乙方送货上门；②乙方代运；③甲方自提自运。

2. 到货地点：　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并调试

3.产品的交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第四条　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(大小写):　叁佰零贰万陆仟元(¥3026000.00)

小写(人民币):　3026000.00元

第五条　付款条件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下拨后按合同总价款的97%转入乙方账户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付清。

公司名称：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户：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20000299274310300000018

乙方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。

第六条　验收要求

1.乙方履约完毕后，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.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第七条　质保期

4年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时，应在原有的质保期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年限。

1. 保修

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4年，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，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。

2. 维修

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，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　售后服务承诺

(1)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。

(2)货物安装完成后，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(售后服务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开发、售后服务电话：18155444069、本项目负责人：尹飞),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1 小时内响应，3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。若在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，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，及时解决故障问题。

(3)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、配件维修更换。质量保证期内，中标人对货物(人为故意损坏除外)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质量保证期后，收取维修成本费。

第九条　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　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同时，乙方应按规定，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2.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，应当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财政、审计等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、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。

4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等义务分包给第三方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

第十条　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

1.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计划、图纸、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合同纠纷调处争议的解决：

1. 双方友好协商；

2.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
3.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四条　下列关于鹿邑县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编号：鹿财公开-2026-34)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招标文件；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③服务承诺；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。

本合同一 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 （盖章）	供货人(乙方)： （盖章）
地址： 周口鹿邑县新通路	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 开发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 ：	电　话 ：　13865545-460
2026年11月27日	2026年11 月27日